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作業安全暨現場危害因素告知單

流水編號:

填單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一、承攬廠商:			
作業名稱:	奉准報廢財物公開標售後清運	作業地點:	全館
		作業時間:	114 年 月 日至 114 年 月 日
二、危害因素告知項目(請勾選):			
勾選	場所環境作業項目	可能危害因素	建議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高架作業、屋頂、開口部作業。	墜落、鷹架倒塌、跌倒、物品掉落。	配戴安全母索、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安全梯、鷹架牢靠固定、安全網、安全欄杆、張貼警告標示、合格證照。
☐	吊掛作業。	物品掉落、墜落。	個人防護器具、安全帽、安全網、安全母索、吊裝機具設備鋼索檢查、吊裝區域隔離、合格證書及證照。
☐	搬運作業。	被夾、墜落、物體倒塌、掉落。	防滑手套、推車、車輛升降設備定期檢查、載貨升降機限搭乘操作者一人、貨物堆放不得影響消防設備。
☐	局限空間作業。	缺氧、墜落、吸入有害氣體、灼傷、火災、爆炸。	呼吸防護器具、監測氧氣濃度及有害氣體成份、機械通風、整體通風。
☐	使用砂輪機、電焊、氬銲、氣焊、離子切割作業。	被捲夾、觸電、割傷、灼傷、燃燒、火災。	個人防護器具、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易燃物隔離、自備滅火器、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設備接地。
☐	噴燈、熱切及其他動火作業。	灼傷、燃燒、火災、爆炸。	個人防護器具、易燃物隔離、自備滅火器、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	電氣、排氣、空調設備檢查、維修、保養作業。	感電、火災、切割傷、被捲夾、墜落。	絕緣鞋、絕緣毯、絕緣手套、機械通風、呼吸防護器具、自備滅火器、設備定期保養及更換、安全梯。
☐	打鑿、破碎、粉刷及其他粉塵作業。	感電、粉塵危害	個人防護器具、機械通風、整體通風、維持濕潤狀態、呼吸防護器具。
☐	用藥、消毒作業。	中毒、有害氣體	呼吸防護器具、管制人員進出。
☐	其他作業項目:		
被告知人:	一、業主對於工作場所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依法應採取之措施，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為之。 二、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等，均已於合約生效日經業主告知。本公司(行號)已充分瞭解，且於所屬人員(含再承攬商及其人員)進入工作場所前，均詳實說明告知。凡因違反規定致人員傷亡與財物受損，概由承攬廠商負責一切法律責任。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名): _____ 負責人或工地負責人(簽名): _____		
告知人: 業務組室	承辦人: _____ 覆核: _____ 主任: _____		

承攬廠商安全與衛生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以下簡稱本公司(行號))茲承攬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貴館)之作業，同意遵守安全衛生事項如下：

- 1 作業期間，本公司(行號)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作業安全及災害之防範。
- 2 本公司(行號)所屬人員之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對進入貴館工作場所作業人員(以下稱工作人員)應負安全與健康之一切責任及對其善加督導，並同意於承攬期間工作人員接受貴館安全衛生督導。工作人員違反本切結書之規定時，若屢勸不改情節嚴重者，貴館有權終止或解除契約。
- 3 工作人員除貴館指定工作區域範圍外，其他區域非經貴館許可不得進入。依承攬工作環境需要及作業性質，本公司(行號)要求工作人員應確實佩戴安全帽、安全帶、反光背心、安全護鏡、面罩、手套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具，以維安全。
- 4 本公司(行號)要求工作人員禁止吸煙、飲酒、吐檳榔汁，保持工作環境整齊及清潔，不攜帶易燃、易爆等危險物進入貴館，如因作業需求經貴館許可而攜入前述危險物品者，應依貴館指定地點存放，收工後將環境整理乾淨，該危險物品妥善移離貴館，並確實遵守煙火管制之規定。
- 5 本公司(行號)依承攬工作環境需要及作業性質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鋼管施工架等方式作業。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4750 A2067，及設置防止墜落災害設施。
 - ☐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除操作人員外，應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1 人。
 - ☐ 開口應設置護欄，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 6 工作人員於作業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作業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本公司(行號)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
- 7 因工作需求須進入機房，應徵得承辦人同意並於中控室登記借用鑰匙，離開機房應上鎖，離館前應將借用之鑰匙歸還中控室。
- 8 如因工作人員疏忽或過失或本公司(行號)因違反規定致人員傷亡與財物受損，或因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遭主管機關裁罰者，均由本公司(行號)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貴館無涉。

立切結書人

公司(行號)名稱：

負 責 人： (簽名)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